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30号

关于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玻璃杯、注塑、不锈钢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玻璃杯、注塑、不锈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你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了《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新建县石岗唐胜砖瓦厂等80个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备案的批复》（新府字〔2016〕76号）。

项目已取得原南昌市新建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玻璃杯、注塑、不锈钢生产线升级

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新工信字〔2018〕45号)。项目已投产，属未批先建，本次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补办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二)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江西新建长堍工业园区工业大道52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 47′ 14.18″、北纬28° 41′ 35.86″；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玻璃杯生产车间、保温瓶外壳生产车间、综合楼、保温瓶胆仓库、成品及原料仓库等。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5.38%。

主要生产工艺：下料→弧焊→冲边→抛光→喷漆→组装→不锈钢保温瓶外壳；

原辅料粒子混合→注塑→保压→冷却→开模→成型→塑料保温瓶外壳、PC杯、咖啡壶；

玻璃管材→切割→封底→贴花→烘烤→封口→组装→玻璃杯。

产品方案：年产不锈钢保温瓶外壳71万只、塑料保温瓶外壳283万只、玻璃杯15万只、PC杯20万只、咖啡壶51万只。

主要设备：剪板机、抛光机、注塑机、退火炉、空压机、

油压机、注拉吹机等。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对危险品存储、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危险品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喷漆喷淋水及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喷漆废气统一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统一收集经二级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及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

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减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不锈钢边角料、废玻璃、废油脂、废包装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项目保温瓶外壳生产车间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测绘单位）提供的《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保温瓶生产线项目防护距离测量图报告》，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医药、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江西新建长垅工

业园区管委会的协调，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工艺废气中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注塑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

（三）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4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4\text{t/a}$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